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质询请求函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未在停牌 2 个月内（2025 年 1 月 10 日停牌届满日）完成资金占用改正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如公司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完成改正，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36,839.15 万元，未在责令改正期限 6 个月内以及后续的停牌 2 个月内完成改正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质询请求函》（投服中心函〔2025〕14 号），对公司如何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尚存疑问，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，并再次敦促公司尽快向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追偿。《股东质询请求函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25-010 号公告。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，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函件中涉及问题进行回复。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对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或“亿阳集团”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高度重视，一直勤勉尽责，采取日常督促、书面求偿、提起诉讼等各种方式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进行追偿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回函，称其正积极筹措资金，解决资金占用问题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偿还部分资金占用 20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部分偿付款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公司后续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保持沟通，定期发函，以及视资金占用解决进展，不排除继续采取司法手段等方式，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完成资金占用偿付，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5 日